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及持股概約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First Milestone	實益擁有人	240,512,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克森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641,812,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40,512,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882,324,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泰克持有First Milestone的27,469,38308股A系統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及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